

#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3 年 第 4 期  
总第九十三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 目 录

- ◇ 市区四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教育培训
- ◇ 安全信息
- ◇ 安全文化
- ◇ 廉政文化

## 【市区四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 (个)	面积 (万m <sup>2</sup> )	造价 (亿元)	标段数 (个)	造价 (亿元)	
当月报监	13	53.42	9.48	1	0.55	
目前在建	242	776.76	148.92	17	23.02	

## 【安全监管】

### （一）市城乡建设局召开 2013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为做好 2013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持我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态势，市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格兰云天大酒店召开了 2013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城乡建设（管）局分管领导、安监站站长，市区各施工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科长，各监理企业分管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 2012 年度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对 2012 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并颁发证书；部署了 2013 年建筑安全工作任务；通报了近期市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及专项检查情况。

会上，市城乡建设局向各县（市、区）建设（建管）局下达了 2013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与市区各施工、监理企业签订了 2013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成自勇作最后讲话，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切实增强做好建筑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市场秩序；二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落实各方责任，加强依法监管；三是深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各项活动，创新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水平。成局长特别强调了当前与百姓生活和文明创建息息相关的施工扬尘问题。成局长指出，要将施工扬尘管理放到与建筑安全生产同等重要的位置，将施工扬尘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

市安监局综合安全监管处处长朱建中应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建筑业处处长吴江主持。

### （二）市安监站组织召开 2013 年全市一季度建筑安全形势分析会暨第二次建筑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4 月 23 日下午，市安监站在格兰云天大酒店组织召开了 2013 年全市一季度建筑安全形势分析会暨第二次建筑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城乡建设（管）局分管领导、安监站

站长等参加了会议。

会议分析了一季度扬州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传达了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部署了二季度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会议还就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相关工作进行了学习和布置。

### **（三）扬州市区开展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检查**

为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改善施工现场场容场貌，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水平，降低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的影响，市城乡建设局于3月26日-4月22日组织开展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扬州市区的在建工程进行了扬尘防治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主要抽查了82个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达320.65万平方米，范围覆盖广陵区、开发区、新城西区、蜀岗风景区，涉及土建、市政、安装、装饰等专业。重点检查各方责任主体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是否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冲洗设备情况，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情况，施工现场土方、建筑材料、裸露地面等采取防尘措施情况，施工现场道路硬化情况等。

检查共下发停工令5份，整改通知单18份，检查联系单59份，立案查处32个，发放宣传资料280多份，签发扬尘控制责任书近150份。

下一阶段将会对相关项目继续跟踪复查，确保专项检查取得良好的效果，建筑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 **（四）市城乡建设局召开数字化管理系统协调推进会**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促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4月27日下午，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扬州市城乡建设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协调推进会”。

会上，运营商汇报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整体推进情况；市安监站分析总结了数字化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最后，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成自勇作总结讲话，他指出：一要加强宣传，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二要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推行；三要加强服务，主动为系统的应用单位排忧解难。

## **【教育培训】**

4月9日至10日，市安监站举办了第2期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班，共237人参加了培（复）训。

4月21日，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了第一期全市建筑施工企业B、C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共472人通过了考试。

4月10日至11日，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举办了建筑电工考核发证培训班，共培训49人。

## 【安全信息】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

2005年以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我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5〕232号）要求，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精神，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部决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考评目的

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高事故预防能力，促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考评主体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重要基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以外的本行政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由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建筑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实施。

### 三、考评实施

####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当以建筑施工企业自评为基础，考评主体在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筑施工企业应每年依据《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等开展自评工作，并将所属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作为企业自评工作的主要内容，形成年度自评报告。

建筑施工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应当提交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考评主体在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延期审查时，应根据日常安全监管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达标评定。

#### （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当以建筑施工项目自评为基础，考评主体在对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监管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成立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手册。

考评主体在对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管时，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建筑施工项目竣工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交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手册和自评报告，考评主体应根据日常安全监管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达标评定。

### 四、考评奖惩

为深入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成绩突出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和项目，可评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达标的，视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的建筑施工项目，责令停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促使建筑施工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建筑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手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的督促力度，采取措施增强企业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措施，有序推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办法，有序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要注重四个有机结合：一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考核和延期审查工作有机结合，二是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与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有机结合，三是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评选与各地已开展的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等活动有机结合，四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与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有机结合。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情况，通报批评不达标建筑施工企业和不达标建筑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报表扬示范企业和示范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应当纳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等要尽快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平台，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郭允冲：把好工程质量安全关**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郭允冲当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监理人员一定要敢于坚持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到位，坚决把好工程质量安全关。”

我国工程监理制度自 1988 年创立，经过试点探索、稳步推进到全面推行，至今已走过 25 年的发展历程。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现状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如何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郭允冲接受采访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推动监理行业稳步发展**

我国工程监理制度自建立以来，与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共同组成了我国工程建设的基本管理体制，为提高我国工程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郭允冲指出，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大量增加，工程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一大批代表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高、大、难”工程项目高质量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凝结了监理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实践证明，工程监理在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郭允冲表示，为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先后修订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建立了工程监理统计制度，并于 2009 年启动了《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各行业、各地区建设主管部门不断加强监理市场监管，积极推进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共同推动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工程监理事业持续发展，企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1 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1492.54 亿元，约为 2006 年的 4 倍；监理行业队伍不断壮大，2011 年年末全国共有工程监理从业人员 76.3 万人，比 2006 年增加约 58%。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化，部分监理企业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探索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正视问题，合力解决，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在总结、肯定监理工作的同时，郭允冲坦言，当前监理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

题，既有政府监管方面的问题，也有监理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相关各方都高度重视，共同努力，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在政府监管方面，主要是有关法规制度对工程监理定位不够明确，对工程监理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深度规定不够详细；市场准入清出机制不健全，现场监管不到位，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工程监理市场条块分割、地方保护依然存在，不利于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秩序。

监理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监理注册人员总量不足，部分监理人员素质不高，监理手段单一、装备缺乏，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监理市场恶性竞争严重等。有的工程项目监理企业组织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岗位职责不明确；有的监理企业和人员不敢坚持原则，对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到位；有的监理企业不注重苦练内功，片面追求市场份额，恶性压价，转包挂靠，降低服务质量，陷入收入减少、人才流失、地位下降的恶性循环。

此外，部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监理制度认识不足，对监理工作不支持、不配合，甚至干预或阻碍正常的监理工作，造成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利失衡，影响了工程监理作用的发挥。

### **坚定信心，严格履责，提升监理行业发展水平**

郭允冲表示，我国工程监理事业的发展，一直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国务院领导曾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实施工程监理制度的重要性。2008年11月，在中国工程监理事业创新发展20年之际，时任国家总理温家宝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加强工程监理是保证工程质量和效益的重要环节，并要求工程监理企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制度、强化工程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中央领导同志对工程监理寄予殷切希望，给我们提出了更高要求，工程监理任重而道远。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城镇化建设将进一步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建设任务仍然繁重，一些工程项目的技术难度将越来越大，标准规范越来越严，施工工艺越来越精，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工程监理企业能力和工程监理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郭允冲指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既要看到监理行业面临着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对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也要高度重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监理行业发展水平。

郭允冲强调，质量和安全是一切工程的生命线，没有质量安全保证的工程没有任何意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仅是建设问题、经济问题，也是民生问题、政治问题；不仅是实现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监理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是一切工程建设的基本要求，不仅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基本责任，也是监理行业、监理企业的基本责任。无论是重点建设工程、民生工程，还是一般建设工程，广大工程监理工作者都应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对子孙后代高度负

责的态度，把质量和安全摆在首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 对于今后的工程监理工作，郭允冲提出 3 方面建议：

一是政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体制机制，大力强化动态监管，积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明确监理职责；加强监理招标投标与合同履行监管，规范竞争行为；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现场和市场的执法联动，严格市场准入和清出；着力规范监理行业行政审批，努力打破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监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监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和咨询工作的指导，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项目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水平。此外，还要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行为，共同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二是监理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理工作质量，自觉维护行业健康发展。要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敢于坚持原则，严格依法、依照强制性规范标准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不得签字，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或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坚决督促整改；加强人才培养，着力打造高素质的监理人才队伍；积极推动工程监理技术和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团结自律，不打价格战，自觉抵制恶性竞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形象；制订正确的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打造企业品牌，实现自我提升与发展。

三是监理协会要进一步发挥好服务功能，着力推动行业自律管理，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研究提出有关建议，积极参与政府相关法规政策的制订工作；积极反映企业的合理诉求，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推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各项自律性约束机制，引导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依法监理；开展监理人员技术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监理从业人员素质；完成好部里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审查工作、变更和发证工作，以及考试和继续教育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坚持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不断提高协会服务质量和水平。

###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2013 年一季度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建安〔2013〕10 号）

2013 年一季度，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82 起、死亡 110 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增加 16 起、死亡人数增加 30 人，同比分别上升 24.24%和 37.50%。

2013 年一季度，全国有 25 个地区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其中云南（10 起、15 人）、浙江（9 起、10 人）、河南（6 起、10 人）、甘肃（6 起、7 人）、江苏（5 起、7 人）、安徽（4 起、11 人）、广西（4 起、5 人）、贵州（4 起、5 人）、广东（4 起、3 人）、湖南（3 起、5 人）、北京（3 起、3 人）、上海（3 起、3 人）、福建（3 起、3 人）、湖北（3 起、3 人）、江西（2 起、5 人）、山东（2 起、3 人）、内蒙古（2 起、2 人）、四川（2 起、2 人）、河北（1 起、2 人）、天津（1 起、1 人）、海南（1 起、1 人）、重庆（1 起、1 人）、陕西（1 起、1 人）、新疆（1 起、1 人）、新疆兵团（1 起、1 人）。



**（四）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评价工作的通知**（扬政建〔2013〕25号）

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2007年初正式启动，经过多年实践，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评价体系，为使此项工作开展更加全面深入，信用评价更加科学有效，市城乡建设局经认真讨论并多方征求意见后，决定对我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规则、适用范围等内容做进一步明确和修订，并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加强考核，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信用评价规则补充修订事项**

1、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项目类表彰优良行为评价标准适用范围：应为扬州市范围内承建项目获得的各类表彰，市外、省外项目获得的表彰均不在优良信用记录申报范围之内。

2、施工企业及个人获得的综合类表彰评价标准适用范围：评价标准中施工企业和个人受到建设部和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其适用范围应为：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江苏省住建厅（或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或扬州市人民政府）发文表彰事项，可申报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所列内容之外，由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发文表彰的事项不在申报范围之内。市外企业获得的综合类表彰不加分。

3、省、市各类协会发文表彰的事项均不在优良信用记录申报范围内，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发文表彰的国家级优质工程等项目类表彰可申报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4、取消现有评价规则中“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内以受表彰或奖励的最高加分标准单项计分，不得重复累加。”这一规定，企业和个人在申报受表彰的各类优良行为事项时，均以发文内容为准，可按照评价标准逐项申报。

**二、信用评价标准补充修订事项**

根据调整后的评价规则，经认真研究讨论，决定对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部分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D2-2-1（d2-2-1）“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加分标准根据获奖内容细分为六项，调整后的加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2、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D2-2-4“承建项目获得市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2分调整为+1分。

3、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D2-2-5“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文明工地或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示范项目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8分调整为+6分。

4、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D2-2-6“承建项目获得省级文明工地或省级安全质量标准示范项目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4分调整为+2分。

5、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D2-2-7“承建项目获得市级文明工地或市级安全质量标准示范项目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2分调整为+1分。

6、施工企业优良行业评价标准 D2-2-14“承建项目获得市级优秀项目经理部称号的”，加

分标准由原来的+4分调整为+2分。

7、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E2-2-05 “承监项目获得市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1分调整为+0.5分。

8、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E2-2-06 “承监项目获得国家级文明工地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4分调整为+3分。

9、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E2-2-07 “承监项目获得省级文明工地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2分调整为+1分。

10、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 E2-2-08 “承监项目获得市级文明工地表彰的”，加分标准由原来的+1分调整为+0.5分。

以上企业类评价标准所对应的个人优良行为记录加分标准，除附件二中所列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加分标准做同步调整外，其他加分标准不作调整。

### 三、信用评价工作内部考核要求

1、不良行为录入内容的考核要求：现有评价规则中明确要求，“凡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部、省、市发文通报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严重问题的以及同一项目多次被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事项均应按照规定如实记入企业的个人的信用档案中。”今后局工程建设处将对各地、各部门执行此项规则的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如实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进行通报，不能录入系统的应说明原因并履行逐级审批手续。

2、不良行为录入及时性的考核要求：目前部分地区和单位存在不良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录入、在年底前集中上报等情况，影响到信用评价的公正性和及时性，今后各部门发文或行政处罚决定下发后，20日内应将文件涉及到的不良行为及时上报，局信息中心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不良行为申报、审核、回退和超时情况进行通报。

3、信用信息准确性的考核要求：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审核权限的各个部门应引导企业及时申报各类优良行为，尽量避免信息大量集中申报的情况，并对申报信息套用的评价标准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用信息的准确性。

4、企业和人员基础数据录入情况的考核要求：市外企业进入扬州地区承接项目时，必须到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中心申领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密码锁，并及时将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系统，相关资质资格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及人员的基础信息及时进行审核。市城乡建设局各职能部门在企业办理单个项目核验登记、人员备案、信用手册、投标报名等相关手续时，应对其入库信息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确认。

5、局工程建设处作为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应按照各部门签订的目标责任状及文件要求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和基础信息上报审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与年度考核评优等工作挂钩。

### （五）扬州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核验备案管理办法（扬建规〔2013〕1号）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核验备案管

理办法》（苏建规字〔2010〕7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企业诚信经营，强化建筑业项目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资格）核验和工程项目备案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非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市场准入及市场行为的监管工作，扬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建管处”）受市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全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发放、管理及市区建筑工程的项目登记、备案和市场行为监管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投标和承建工程，应当经市建管处对其资质（资格）进行核验。

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应当经市建管处核验资格。

第五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和注册建造师申请办理资质、资格核验，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委托驻扬州负责人书面委托书；驻扬负责人身份证、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及其由劳动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凭证；
- （六）建设方招标邀请函或合法有效的招标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已经签订的工程合同；
- （七）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劳动合同及其由劳动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凭证；
- （八）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1）外出施工介绍信；（2）企业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3）拟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证明；（4）企业注册所在地领取的《信用手册》；（5）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 （九）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文明施工和综合治理承诺书；
- （十）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近两年内发生过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因农民工集访、群访事件被通报的；或未经市建管部门资质（资格）核验擅自承接工程且不予整改的，不予办理资质（资格）核验。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市建管处对上述材料核验合格后，发放《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以下简称《核验

书》), 企业凭《核验书》参加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省外企业来扬参加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应当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 并到市建管处及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办理签章确认。

第六条 市外企业在本市承接工程项目, 应设立驻扬管理机构, 配备完备的管理人员(驻扬、技术、核算、质量、安全和劳务用工管理负责人), 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驻扬机构负责人, 技术和核算负责人应有满足岗位要求的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等级。

市外企业在本市承接一个以上工程的, 设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驻扬负责人应是唯一的, 并由其统一负责。

(二) 有两个(含)以上工程项目或常年驻扬的市外企业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得少于 150M<sup>2</sup>, 不应租赁小区居民用房或使用项目部临时设施充当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配置的硬件设施应满足基本办公需要。

第七条 市外企业项目部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部配置的管理人员数量和持证情况应符合工程规模要求。

(二) 项目经理不得由分设驻扬机构负责人兼任, 同时不应为总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三) 项目部须配备劳务管理专职人员; 实施劳务分包的, 劳务企业在现场应有专门的办公场所, 并配备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第八条 市外企业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情况、驻扬负责人、驻扬管理人员、驻扬办公地点、联系电话、承接工程的项目部组成人员, 应及时报市建管处登记。其中, 驻扬负责人、经营管理机构人员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如发生变化的, 应由市建管处重新核验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市外企业驻扬管理机构人员应当参加市建管处组织的岗前培训, 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培训人员包括驻扬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核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劳务用工管理负责人。

第十条 市外企业取得《核验书》、经营管理机构人员经培训合格, 并办理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后, 由市建管处发放《信用手册》, 用于记载所承接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经理部管理和技术人员信息, 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等情况。

《信用手册》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至次年的 3 月 1 日, 期满前一个月, 由市建管部门对市外企业在扬整体情况进行年度核查, 核查合格, 换发下一年度《信用手册》。

第十一条 市外企业应当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建管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登记备案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表》;

(二) 中标通知书及工程合同;

(三)《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

(四)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五)与工程项目规模相匹配的项目部管理(施工、质检、安全)人员名单和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劳动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凭证原件;

办理市区工程项目备案,可通过市建管处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实施申报。企业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持本条所列资料经市建管处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登陆扬州市建管处网站(网址 <http://www.yzjgc.gov.cn>),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扬州市建管处项目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人员和项目信息。经网上审核通过后,凭系统生成打印的《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表》到市建管处相关部门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市外企业办理资质(资格)核验和工程项目登记备案手续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工作人员,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其由劳动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凭证原件。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本人须同时到场。

第十三条 实行市外企业来扬承接工程约谈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接受约谈:

1、凡在本市承接重大工程项目(土建工程造价大于3000万元,其它工程造价大于1000万元),工程中标后或者直接发包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2、在本市设立常驻机构的市外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后,每年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接受约谈一次。

第十四条 市建管处在收到外地来扬企业完整的资质(资格)核验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核验手续。在收到完整的工程项目备案信息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程备案(经营管理机构人员培训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招投标手续时,应查验市外企业持有《核验书》情况。

第十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时,应查验该企业《信用手册》和工程项目备案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市外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日常建筑市场行为、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将其是否取得《信用手册》,工程项目是否登记备案和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等内容作为日常监督的必查内容。

第十八条 市外企业进入本市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企业不良行为录入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信用档案,扣除其相应信用分值:

(一)工程项目中标后或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办理《信用手册》的;

(二)工程项目中标或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登记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手

续的；

（三）驻扬经营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地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

第二十条 市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暂停其资质核验 6-12 个月，已承揽工程的，扣除信用分值，并作为企业不良行为录入市场信用档案，实行网上公示：

（一）核验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在我市无固定办公场所或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三）驻扬分支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连续两次以上抽查不在岗的；

（四）工程项目部注册建造师、关键岗位实际到岗人员与备案不符，或不能正常在岗履职的；

（五）承建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符合要求，被有关主管部门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

（六）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须向建管部门上报《建筑市场在地规模统计报表》，逾期一季不报并经劝告无效的；

（七）用工管理未规范化，或因用工管理不善导致拖欠投诉发生的；应对投诉处置不力，拖延、推诿引发农民工反复上访、集访、群访事件的；

（八）因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第二十一条 对市外企业的市场行为实行信用管理和动态考核。信用管理按《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实行，动态考核以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部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为主，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对于严重影响我市建筑市场秩序的，将暂停该企业在本市承接工程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安全文化】

### 细节决定安全

在目前既不缺乏制度规章，也不缺乏监管体系，而且设施设备又是一流的情况下，为什么还发生着一幕幕的安全悲剧？

一顶安全帽、一条安全带、一根固定绳，孤立地看，都是一件件小得不能再小的事，细得不能再细的节。然而，在安全生产中它们却是酿造大祸的罪魁祸首。“不拴安全带丢掉了性命”；“一顶安全帽救了一条命”；“一根固定绳导致机毁人亡”等字眼屡屡见诸报端，触目惊心，不正是印证了细节在安全生产中的重要性吗？

思想意识上的轻视、麻痹和大意，安全生产中小节上疏漏，小事上的忽略都是惨剧发生的

根源。也许，每次灾难之后，都会有一批干部被处理，都会有一些企业被罚款，可无论如何，我们再也唤不回那些消失在冥冥之中的生灵，再也抹不平山中那一座座坟墓，再也忘不掉那一幕幕哭天呛地的悲剧。因此，我们不能把“人命大于天”只停留于挂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而要印在脑中、刻在心中，落实在实际行动中，真正从安全生产的每个细节抓起，牢记美国管理学家豪利“每一个大问题里，都有一系列的小问题露面”的格言，才能把人身伤亡数降到最低限度。

细节是安全的基础，没有细节就会给平安的生活带来危机，失去细节，将会失去一切。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细节做起，从每一个操作步骤做起，以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一丝不苟的科学精神，挑战“零缺陷”、实现“零误差”！

## 【廉政文化】

### 市安监站组织祭扫扬州革命烈士陵园

4月8日下午，市安监站全体干部职工30余人怀着崇敬的心情，来到扬州革命烈士陵园举行悼念活动，缅怀先烈的丰功伟绩，学习先烈的革命精神。

在庄严肃穆的烈士纪念碑前，大家向革命烈士敬献了挽联、鲜花，并向烈士三鞠躬，表达了对革命烈士的哀思。悼念活动结束后，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参观了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了解了革命烈士的英勇事迹，接受了一次爱国主义教育。

此次祭扫烈士陵园活动，让干部职工重温了先烈们的革命之路，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大家纷纷表示，将秉承烈士们的遗愿，努力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继往开来，团结互爱，锐意进取，努力工作，为“三个扬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